

#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联科技

股票代码：3016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 6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2
附表 .....	14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长联科技	指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富海新材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在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6,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228643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1日
通讯方式	0755-83024814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海新材的工商登记合伙人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尚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7.2480%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城发应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6.3488%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新嘉洲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	8.1744%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0	6.8120%	有限合伙人
5	周忠坤	2,000	5.4496%	有限合伙人
6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4496%	普通合伙人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7248%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7248%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7248%	有限合伙人

10	黄薇	1,000	2. 7248%	有限合伙人
11	何修文	1,000	2. 7248%	有限合伙人
12	雷明贵	800	2. 1798%	有限合伙人
13	赵宗兴	722. 27	1. 9680%	有限合伙人
14	刘德军	659. 54	1. 7971%	有限合伙人
15	辛艳霞	618. 19	1. 6844%	有限合伙人
16	叶茂	500	1. 3624%	有限合伙人
17	陈少冰	500	1. 3624%	有限合伙人
18	袁或然	500	1. 3624%	有限合伙人
19	邓诗维	500	1. 3624%	有限合伙人
20	深圳市康赛实业有限公司	500	1. 3624%	有限合伙人
21	陈平山	300	0. 8174%	有限合伙人
22	魏微	300	0. 8174%	有限合伙人
23	李倩予	300	0. 81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700	100%	

## (二) 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
陈玮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的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1,300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5.0900% 下降至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富海新材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4,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0000%）。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富海新材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正在履行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280,000 股及该等股份上市后因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1,312,000 股，合计 4,5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00 股，权益变动比例 0.090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4,51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持股比例低于 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富海新材	合计持有股份	4,592,000	5.0900	4,510,7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2,000	5.0900	4,510,7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因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陈玮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长联科技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769-83269886
- 3、联系人：幸勇、李红

(本页无正文，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陈玮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香博路 20 号
股票简称	长联科技	股票代码	3016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 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4,592,000 股 持股比例：5.09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4,510,700 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81,300 股 变动比例：0.09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2025 年 12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正在履行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上述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陈玮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